

附件：

陇川县拟申请销号自然保护区（地）生态环境问题公示表

环境问题1	景罕片区实验区内新建养蚕棚，该问题为1983年景罕镇曼面村委会允宋村民小组村集体分配给村民杨春富、付先茂、寸世凡、徐永山、廖忠德、廖忠原、廖忠亮、廖忠星8户村民的耕地，且农户持有陇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，位于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。2018年为了减少对吕门水库南伞河饮用水源的污染，景罕镇人民政府动员农户种植蚕桑，发展蚕桑产业，并于2019年修建了养蚕所需的临时设施养蚕棚。							
问题点位	72-38	问题类型	农业生产设施					
整改方案 编制单位	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陇川管护分局							
整改目标	立行立改，限期拆除，加强事后监管。		整改目标 任务 完成情况	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已全部拆除。				
整改措施	措施1:	对当事人进行了宣传及教育，与农户签订资源管护告知书。	责任单位	陇川管护分局	整改时限	2024年12月	完成情况 (效果)	已完成整改
	措施2:	负责组织开展蚕棚拆除工作。	责任单位	景罕镇政府	整改时限	2024年12月	完成情况 (效果)	已完成拆除
	措施3:	加强事后监督管理，防止复建。	责任单位	陇川管护分局	整改时限	2024年12月	完成情况	已完成整改

环境问题2	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景罕片区核心区内存在人为耕地活动，该问题地块为景罕镇曼软村傈傈寨村民晏祥恒、晏祥茂两家的耕地，均持有陇川县农业农村局发放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。							
问题点位	72-38	问题类型	生产经营活动					
整改方案 编制单位	云南铜壁关省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陇川管护分局							
整改目标	立行立改，加强事后监管。		整改目标 任务 完成情况	已按要求完成整改。				
整改措施	措施1:	对当事人进行了宣传及教育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与农户签订了资源管护告知书。	责任单位	陇川管护分局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 (效果)	已完成整改
	措施2:	强化日常的监督管理，绘制矢量图，防止扩种或破坏森林生态资源行为的发生	责任单位	陇川管护分局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 (效果)	已完成整改

